

## 甲部

### 第三章：長者租金津貼計劃

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原於2001年8月開始試行，讓合資格長者申請人領取現金租金津貼，租住私人樓宇以代替公屋編配。

惟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9月25日通過，逐步撤銷「長者租金津貼」試驗計劃。

此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，但目前已參加計劃的長者則不受影響。已參加計劃的長者在他們目前私人樓宇租約期滿時，只要符合當時資格，便可自由選擇繼續領取租金津貼，或者改為接受公屋單位編配。